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3月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、井冈山路东侧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，代表股份131,721,4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5918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131,595,3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533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1名，代表股份126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80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12名，代表股份1,696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80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<项目建设协议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31,612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9%；反对股数10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1%；弃权股数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58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.5525%；反对股数10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.4475%；弃权股数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

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7 日